

2021 年-2024 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
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YC2021115CS

采购人：乐昌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 三、磋商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 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 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磋商保证金账号的区别, 切勿转错账户, 以免导致无效响应或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 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 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 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磋商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磋商文件工本费; 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 是否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请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 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 十三、为使项目成交结果顺利公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请已采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栏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指南里的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 但需对注册信息进行维护完善)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昌市教育局的委托，对2021年-2024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编号：SGYC2021115CS

二、项目名称：2021年-2024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0.00

四、采购数量：3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317号。

2、采购文件采购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采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采购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营业税或增值税等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采购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22栋三楼315号。

十、磋商时间：2021年0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22栋三楼315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07月28日至2021年08月03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乐昌市教育局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公主下路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1-5553929

传 真：0751-5553929

邮编：512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88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22栋3楼317号

联系人：罗燕青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传真：0751-8882097

邮编：51202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1-5553929

发布人：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2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响应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响应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响应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
| 1 | 2021年-2024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 | 3家 |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6学期） |

注：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三家的，推荐所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为乐昌市各中小学校学生提供线上运营+线下管理的校内课后托管服务，组织提供学生自主做作业、阅读等基本看管服务，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需求，开设涵盖艺术、体育、科技等大类的兴趣特色课。托管期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营养丰富、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

1.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向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乐昌市乐城街道、坪石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服务）。

2.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乐昌市乐城街道、坪石镇辖区内的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其他乡镇中小学根据学校需要结合招标结果自主选择中标机构提供有关服务。

3. 服务对象为各中小学校一至九年级学生。

4. 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放学开始提供服务至下午14:30、下午放学开始提供服务至当天18:00（各时段服务对象数量以各学校学生自愿报名参加人数为准）。

5.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服务，网络管理服务平台需提供课程上架报名、家校沟通、机构管理、资金监管、数据保密等功能；驻校管理人员统筹协调学校、机构和老师、学生及家长、平台等各项事宜，服务好相关各方，并通过规范的制度对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力保校内课后服务健康安全有序开展。

三、采购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网络管理平台须提供的服务功能

(1) 管理平台基础服务功能：学校管理、机构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课程管理等。

(2) 移动端服务功能：教师端服务功能、家长端服务功能等。

2. 网络管理服务云平台维保内容

(1) 网络管理服务云平台要求软件具有高可靠性、高成熟度且易使用、易操作。

(2) 系统升级及更新。

(3) 系统巡检。每季度或重大事件期间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安全隐患和异常进行处理。

(4) 缺陷及应急处理。对系统 BUG、安全漏洞、恶意攻击等进行处理，对影响系统性能的问题进行优化，保证系统健康运行。

(5)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系统配置变更及发布等工作。

(6) 系统适应能力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提出的需求可升级或局部更新。

(7) 平台的日常维护。

3. 数据库管理系统维保内容

(1) 数据库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健康检查。

(2) 各类重要数据信息的备份，隐私加密保护。

(3) 备份数据可恢复；

(4) 配合采购人实施数据迁移。

(5) 免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技术支持。

(6)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配置变更及发布等工作。

4. 驻校管理人员服务内容

(1) 为服务学校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供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学生出勤点名工作的核对检查，监督任课老师的从教行为、课堂质量的监管、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等。

(2) 协助学校将现有特色社团、课程融入校内课后服务平台作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课程管理，提供“有特色、有组织、有保障、有提升”的校内课后服务。

(3) 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期间的学生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及家长、学校、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和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各项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范围在乐昌市乐城街道及坪石镇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成交供应商须为项

目配置 1 名项目总负责人，网络管理平台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少于 5 名，派驻校管理服务人员按每校不少于 1 人配备，具体安排由采购人按各小学及初中规模、学生人数等情况进行增减，成交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投标时可提出优化配置方案。

★2. 人员素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2) 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及精神病史，身心健康。

(3) 技术人员本科或以上学历，驻校管理服务人员大专或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及教育教学经验者优先采用。

(4)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驻校人员登记在案且资料准确无误，保证不发生损害学校及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相关违法事件。

3. 人员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出驻校管理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需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成交供应商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应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4. 本项目课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上的所有课程，由采购人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韶关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开设课程。

（三）其他要求

1. 网络管理平台

(1) 网络管理平台应安排专人作为日常业务开展及管理的驻校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驻校人员的食宿、办公电脑、交通工具等问题。

(2) 节假日及业务关键时点（学期初、学期末等）的非工作时间根据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加班或值班。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按时提交工作汇报；对新增的业务需求（或业务需求变更）应评估工作量，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供应商管理，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员工一览表、员工考核表以及项目质量考核表。

(5) 对于系统或程序缺陷，应在缺陷明确之日起 3 日内修复（紧急补丁须当天修复）。

(6)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管理平台的服务质量，不得因程序发布导致系统性能不合理地降低，或影响其他功能的正常使用。

(7)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线上管理服务平台使用中，不会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驻校管理人员

驻校管理人员上岗前，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学习，熟悉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驻校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校园安全（配合学校做好维稳工作）、教学过程监控及场地卫生。每天的日常工作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服务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服务开始 1 小时前到校准备）；
- (2) 服务过程中要做好巡查管理；
- (3) 服务结束后组织善后管理；
- (4) 期末结课后及新学期开学的特别处理；
- (5)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3. 对于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函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服务期结束后网络管理平台所有数据及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5. 资金管理要求：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在乐昌属地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开设监管账户，服务期间学生缴纳的费用需在该资金账户中进行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根据地域、学校规模等因素将乐昌市乐城街道、坪石镇两地学校分成三个学校组，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排名先后依次选择学校组。

四、采购项目软件平台需求

1. 服务软件平台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标准化等原则，保证软件平台在建设、维护、使用中的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具有良好的拓展性，以保证在今后发展中的管理需要。

2. 软件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以下内容：

2.1 通过平台管理实现一站式服务，加强统筹，提高效率，实现资源统一调配，价格标准统一制定、监管评价统一实施，能够为主管部门总结经验、创新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反馈。

2.2 平台统一管理，明晰交易数据，改变以往传统的主体分散合作模式，保证依法纳税，维护政府税收权益。

2.3 以互联网服务线上方式建立校内课后服务资源管理，向使用者公示相关服务机构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具体方式、主要内容、师资水平、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等。

2.4 学校会同家委会依据本校家长和学生需求、课程特色等在系统中选择课后服务内容范畴后，可由学生家长通过服务平台操作，在学校已选课后服务内容中选择学生参加的

服务或课程。

2.5 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其他功能。

3.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软件平台使用中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提供在线客服服务，及时接受反馈、建议与投诉。工作日每天提供不少于 10 小时的在线咨询服务，节假日每天提供不少于 4 小时的在线咨询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五、采购项目对供应商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所有工作；

2. 供应商需确定一名项目总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所有事务沟通、确认，项目总管理人员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项目总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参与人的沟通、协调。

4. 供应商需负责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供应商有义务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5. 采购人组织质量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监督及验收。

六、采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第三方服务软件平台的系统优化及定期维护。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信息、数据等。

3. 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4. 服务期满，第三方服务软件平台使用权归属问题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过渡期的交接工作。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具体服务事项，制定考核方案及退出机制。

七、附件：乐昌市乐城街道、坪石镇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学校组分组情况表。

校内课后服务学校组分组表

| 乐城街道片区学校组第一组 | | | |
|--------------|------------|-----|-------|
| 序号 | 学校 | 班数 | 学生数 |
| 1 | 新时代学校 | 69 | 3339 |
| 2 | 乐昌实验学校 | 26 | 1335 |
| 3 | 乐昌小学 | 53 | 2547 |
| 4 | 乐城第二小学 | 29 | 1139 |
| 5 | 乐城第三小学 | 34 | 1545 |
| 6 | 河南小学 | 46 | 2185 |
| | 合计 | 257 | 12090 |
| 乐城街道片区学校组第二组 | | | |
| 序号 | 学校 | 班数 | 学生数 |
| 1 | 乐昌三中 | 60 | 2801 |
| 2 | 果育小学 | 38 | 1545 |
| 3 | 乐园小学 | 6 | 180 |
| 4 | 凤凰小学 | 35 | 1417 |
| 5 | 乐城一小 | 70 | 3415 |
| 6 | 乐昌四中 | 42 | 2114 |
| | 合计 | 251 | 11472 |
| 坪石镇学校组 | | | |
| 序号 | 学校 | 班数 | 学生数 |
| 1 | 坪石实验学校 | 15 | 591 |
| 2 | 坪梅小学 | 23 | 1133 |
| 3 | 坪梅中学 | 27 | 1297 |
| 4 | 坪石镇老坪石中心学校 | 25 | 1061 |
| 5 | 金鸡小学 | 47 | 2253 |
| 6 | 坪南小学 | 11 | 465 |
| 7 | 坪北小学 | 12 | 524 |
| 8 | 乐昌二中 | 12 | 597 |
| | 合计 | 172 | 7921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按5,000.00元收取）：（服务类）（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0,000元/家）

| | | | | | | | |
|-----------------|--------------|--------|---------|----------|-----------|----------|---------|
|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 成交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 亿 | 1 亿-5 亿 |
| | 费率 | 1.5% | 1.1% | 0.8% | 0.5% | 0.25% | 0.05% |
|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 成交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 亿 | 1 亿-5 亿 |
| | 费率 | 1.5% | 0.8% | 0.45% | 0.25% | 0.1% | 0.05% |
|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 成交金额 (万元) | 100 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 亿 | 1 亿-5 亿 |
| | 费率 | 1% | 0.7% | 0.55% | 0.35% | 0.2% | 0.05% |

例如：某服务磋商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采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采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采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5. 依据粤财采购〔2019〕1号文《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按规定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及计量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相同。

9.1.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并注明“事由：SGYC2021115CS 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没收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
|-----------------------------------|----------------------|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
| 项目名称: | _____ |
| 项目编号: | _____包组号: _____ (如有) |
| 供应商名称: | _____ |
|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 |

11.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五、磋商、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采购本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采购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磋商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性要求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9.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技术和商务评审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和商务评分 |
| 分值 | 100 |

12. 技术和商务评审

技术和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和商务评审表》

13.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评分。（评审总得

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成交结果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部分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 czt. gd. gov. cn/](http://gdgpo.czt.gd.gov.cn/))，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 gdsgyc. com](http://www.gdsgyc.com))。

17.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8.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 |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营业税或增值税等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
| |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
| |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
| | <p>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p> |
| | <p>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

备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磋商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2. 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 | 4.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磋商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
| | 5. 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7.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 | 9.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10. 磋商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1.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1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备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三：技术和商务评审表

技术和商务评审表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报价文件的以下技术和商务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情况 | 考查有效供应商拟对项目内容响应程度情况。完全满足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2 |
| 服务经验 | 在国内有课后托管线上服务平台或学校餐饮管理的成功案例及经验，每开展1所学校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 | 2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p>一、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体系认证，得1分； 3. 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得1分； 4. 具有企业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得1分； 5. 具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6. 具有 GB/T15496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7. 具有课后托管线上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8.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p>【其中1至6项须提供有效期内且项目公告前获得的认证证书扫描件，需同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函】</p> | 10 |
| | <p>二、供应商的师资力量及专业水平：</p> <p>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职任职教师、民办学校、培训机构任职教师除外）数量（不低于20人）及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综合评价：</p> <p>优14分，良10分，一般6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劳务合同、教师资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 14 |
| | <p>三、服务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专或以上学历； 2. 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3. 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 4. 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p>以上全部满足得4分，缺第1项不得分，缺2-4项的，每缺少1项扣1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它原件现场核查。）</p> | 4 |
| 对线上管理平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服务方案，对线上管理平台服务要求 | 10 |

| | | |
|-------------------------------------------------------------------------------------------------------|---------------------------------------------------------------------------------------------------------------------------------------------------------------------------------------------------------------------------------------------------------------------------------------------------------------------------------------------------------------|-----------|
| <p>台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服务方案）</p> | <p>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功能齐全、界面清晰，操作简便、系统维保方案完善，综合评价优秀，得 10 分； 2、功能较齐全，界面易操作，系统维保方案较完善，综合评价良好 7 分； 3、功能基本涵盖，界面简陋，系统维保方案不够完善，部分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 |
| <p>安全管理及应急服务措施方案</p> |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供应商的安全内控机制和能力,学生失踪、受伤、食物中毒、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发生自然灾害等应急机制和能力： 1、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行，重点突出，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 2、目标较明确，内容丰富，方案可行，重点较突出，综合评价良得 7 分； 3、目标相对明确，内容基本详尽，方案相对可行，重点相对突出，综合评价一般得 4 分； 4、目标未明确体现，内容不详尽，方案可行性低，重点不够突出，得 2 分； 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p>10</p> |
| <p>功能需求与现场演示</p> <p>【本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演示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需自备演示所需设备，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p> | <p>根据该地区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各大项功能评分,需满足以下几点： （1）信息化管理 （2）安全保障 （3）资金风控 具体体现为以下功能： 一、家长端功能： 1) 多子女切换； 2) 课程选购； 3) 课堂考勤； 4) 课程反馈报告； 5) 线上移动支付工具缴费，家长自退费； 6) 课程评价，学生评价； 7) 学校活动报名； 8) 学生成长档案； 9) 安全交接功能； 10) 增加监护人； 11)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统计功能； 二、教师端功能： 1) 课表提醒； 2) 教师考勤； 3) 学生考勤； 4) 安全交接；</p> | <p>22</p> |

| | | |
|-------------------------|------------------------------------------------------------------------------------------------------------------------------------------------------------------------------------------------------------|----|
| | <p>5) 家校互评; 6) 课堂风采; 7) 教室复原留底; 三、后台功能: 1) 各端数据统计报表; 2) 数据管理等; 3) 食品安全追溯; 4) 线上支付系统; 本项最高得 22 分, 少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演示必须是成品软件演示, 文件或 PPT 等形式演示不得分)</p> | |
| | <p>根据各供应商服务平台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演示必须是成品软件演示, 文件或 PPT 等形式演示不得分)</p> | 5 |
| 集中配餐服务 | <p>1、可提供集中配餐服务。提供得 7 分, 不能提供不得分。 2、配餐送达服务时间 (终点以乐昌市教育局为准, 提供百度地图驾车时间截图为依据) <1 小时得 6 分, 1 小时 ≤ 时间 ≤ 2 小时得 5 分, 时间 >2 小时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集体配餐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相关场地、设施设备、配餐图片及相关证照为依据,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13 |
| 配餐服务集体保险 | <p>供应商投保的保险包含: 1. 食品安全责任险; 2. 公众责任险; 3. 餐饮业经营者责任险; 以上险种在有效期内且本项目公告前投保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投保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p> | 3 |
| 餐饮服务管理规范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明确第三方机构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等。 1、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综合评价最优的得 5 分; 2、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综合评价良好的得 3 分; 3、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1 分; 4、完全没有描述的, 本评分项不得分。</p> | 5 |
| 技术和商务评分合计: 100 分 | | |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 如提供资料虚假, 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投标 (报价) 和中标/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向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 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保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实施计划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7.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韶 关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2024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YC2021115CS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营业税或增值税等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性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请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 审查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磋商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3.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磋商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5.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10.磋商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11.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12.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13.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请在对应的□打“√”。

1.2.1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磋商文件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3 技术条款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报价文件（）页 |
| 2 | | 见报价文件（）页 |
| 3 | | 见报价文件（）页 |
| 4 | | 见报价文件（）页 |
| 5 | | 见报价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4 商务条款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报价文件（）页 |
| 2 | | 见报价文件（）页 |
| 3 | | 见报价文件（）页 |
| 4 | | 见报价文件（）页 |
| 5 | | 见报价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2021 年-2024 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SGYC2021115CS]，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1 年-2024 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一) 我方承诺我方及附属机构（单位）未为本项目整体或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 元) | 净利润(万 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①资产负债表

②利润表或损益表

(2)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营业税或增值税等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保缴费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营业税或增值税等完税证明

②社保缴费证明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3.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1 年-2024 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SGYC2021115CS）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用户需求内容有要求提交授权时选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乐昌市教育局/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3.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3.7 名称变更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请投标人谨慎填写以上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如制造商信息不明，建议不申报！如出现数据不准确将有可能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2、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且必须全部标的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3、货物(标的名称)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

5、帮助信息：小微企业查询名录网址：<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cx/>。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其中“★”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实施计划

5.1 技术方案

5.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 简述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1.2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培训计划.....

5.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5.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5.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5.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2021年-2024年乐昌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中获成交（项目编号：SGYC2021115CS），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7.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7.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盖章）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盖章）（如是）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